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01號

聲請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相對人 天發橡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漳

相對人 李清枝

李吳碧惠

李昆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參仟貳  
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  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  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  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  
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  
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  
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01 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  
02 528號民事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  
03 相對人即被告連帶負擔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  
04 卷宗查明無訛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  
05 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  
06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1.	裁判費	43,269元	聲請人預納